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局-期貨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_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報局-評估工具_期貨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_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

主旨：檢送「期貨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36198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期貨業辦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旨揭守則主要係作為期貨業辦理全機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之參考，個別期貨業在符合現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指引規定下，亦得按個別公司業務特性、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自行辦理其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惟辦理風險評估時應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結果納入考量。
 - (二)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及「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發布，請各期貨業者重新檢討、辦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並將更新後風險評估報告，於107年10月底前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